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延收字第131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張詠欣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LIU WEIMIN (中文姓名：劉偉民，中國大陸籍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IU WEIMIN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暫予收容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續收字第977號裁定續予收容，且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日（即115年3月10日）起，迄今尚未逾45日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日（即115年4月24日）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、同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）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，且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

01
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延長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後，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3

法 官 張佳燉

04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8

書記官 周俐君